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普会财（2020）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区财政局：

根据《预算法》《上海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12月21日，区人大财经委、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部分人大代表召开初审会议，听取了你局关于区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的报告。同时，就区民政局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运营考核专项资金、教育局学校发展专项资金、卫健委医联体及儿联体专项资金开展了专题审议。

区人大财经委认为，2020年，区人民政府全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认真执行区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依法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调整方案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2021年预算草案基本可行，财政收支安排符合

中央有关精神及市委、区委决策部署。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完善决算报告和草案，区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初步审查意见：

1、进一步扩大提交人代会草案内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加强重点支出项目的审查监督，建议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提交人代会审阅，便于社会各方形成合力，督促实现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

2、进一步完善预算报告和草案。对2020年部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超出或低于预算10%以上的科目，建议在报告中增加说明；2021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地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145416万元，同比增长403.8%，建议在草案中补充说明相关情况，便于人大代表审查监督。

3、加强专项资金中长期规划研究。2013年、2015年、2018年起，财政预算先后每年安排区卫健委医联体专项资金、教育局学校发展专项资金、民政局养老机构养老机构运营考核专项资金，用于医疗联合体的建设和发展、特色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实践、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建议进一步开展专项资金中长期规划研究，对标对表阶段性发展战略，逐年分项，优化落实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保障重大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深化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